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690號

聲 請 人 林紫綾

被 繼承人 林嘉勇（亡）

生前最後住所：桃園市○鎮區○○路○
段000○0號十二樓

上列當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台幣1,000元。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陳報被繼承人林嘉勇遺產清冊事件，未據繳納程序費用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113年8月21日、113年11月5日通知聲請人於通知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繳聲請費用新台幣1,000元，並皆已合法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迄今仍未繳費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及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則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程序顯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